联 合 国 S/PV.4870



安全理事会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十八年

第四八七〇次会议

200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
纽约

主席：	加斯帕尔·马丁斯达先生	（安哥拉）
成员：	保加利亚	塔夫罗夫先生
	喀麦隆	贝林加-埃布图先生
	智利	马凯拉先生
	中国	王光亚先生
	法国	德拉萨布利埃先生
	德国	普洛伊格先生
	几内亚	布巴卡尔·迪亚洛先生
	墨西哥	普哈尔特先生
	巴基斯坦	哈立德先生
	俄罗斯联邦	科努津先生
	西班牙	梅内德斯女士
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	迈克达德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埃米尔·琼斯·帕里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	坎宁安先生

议程项目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（S/2003/1078）

03-62804 (C)



上午10时15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2003/1078)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一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，即文件S/2003/1078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2003/1114，内载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愿意就其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

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会见了各方代表，他们向我确认了他们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持众所周知的立场。在这些会议的基础上，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，我作为主席得出结论认为，安理会能够就面前这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。

如果没有人反对，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安哥拉、保加利亚、喀麦隆、智利、中国、法国、德国、几内亚、墨西哥、巴基斯坦、俄罗斯联邦、西班牙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有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1517(2003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10时20分散会